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布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小店")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7,836.40 万元人民币,为保证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836.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无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完善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布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小店")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7,836.40 万元人民币,为保证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836.4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0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杨庄窠乡甄家沟村西 50 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6MA7B3TTE4W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动物饲养;生产经营种畜禽;销售有机肥、饲料;畜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河北小店 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30,483.95	2,702,503.59
负债总额	10,472,450.86	0.00
净资产	10,758,033.09	2,702,503.59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73,470.50	-68,496.41
净利润	-173,470.50	-68,496.41

注: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信情况:河北小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36.4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河北小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项目贷款补充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2,636.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9%。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9,561.9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220.9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341.00 万元, 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9,01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9,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茜芝,姚轶丹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301279 股票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吴一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吴一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唐伟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伟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件:唐伟将先生简历

唐伟将先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唐伟将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3,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13,500 元。办理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 761 号

2、申报时间:2022 年 9 月 17 日起 45 天内,每日 8: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5、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决定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4,421 股。

8、2022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决定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 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00 股,占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0%,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18%。

(三) 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9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33 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P=P_0-V$

其中: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仍须为大于 1。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5.33-0.279=25.051 元/股。

综上,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25.33 元/股调整为 25.051 元/股。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为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 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4,421	13,500	830,9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08,057	0	74,408,057
总计	75,252,478	13,500	75,238,97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王生物")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上层股权结构于 2021 年 4 月发生的变动(以下简称"本次变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锋先生、王菲女士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劲松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锋先生、王劲松女士、王菲女士合计持有的直接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表决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王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思民先生。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一、本次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事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的上层股权结构于 2021 年 4 月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变动前公司上层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海王集团持有公司 1,216,445,1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2%,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控股")持有海王集团 59.68%的股份。本次变动前,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分别持有海王控股 70%、30%的股权,张锋先生通过海王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7.9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张思民先生。由于张思民先生与张锋先生系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张锋先生系张思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上层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2013 年 9 月,张思民先生分别与海王集团、深圳市森德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张锋先生与深圳市森德尔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就深圳市银河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通")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思民先生受让银河通 70%股权,张锋先生受让银河通 30%股权,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有关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思民先生持有银河通 70%股权,张锋先生持有银河通 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海王集团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同时,张思民先生与张锋先生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张锋先生为张思民先生代持银河通 30%股权。张思民先生直接持有银河通 70%股权,亦是张锋先生所持银河通 30%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银河通 100%股权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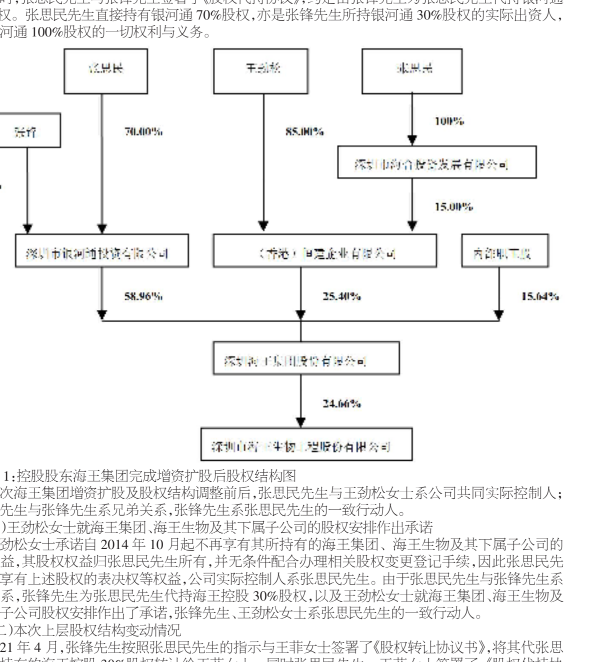

图 1: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完成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图

此次海王集团增资扩股及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张思民先生与王劲松女士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与张锋先生系兄弟关系,张锋先生系张思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王劲松女士就海王集团、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安排作出承诺

王劲松女士承诺自 2014 年 10 月起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海王集团、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权益,其股权权益归张思民先生所有,并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张思民先生实际享有上述股权的表决权等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张思民先生。由于张思民先生与张锋先生系兄弟关系,张锋先生为张思民先生代持海王控股 30%股权,以及王劲松女士就海王集团、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安排作出了承诺,张锋先生、王劲松女士系张思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张锋先生按照张思民先生的指示与王菲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代张思民先生持有的海王控股 30%股权转让给王菲女士。同时张思民先生、王菲女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王菲女士为张思民先生代持海王控股 30%股权。张思民先生直接持有海王控股 70%股权,亦是王菲女士所持海王控股 30%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海王控股 100%股权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王控股仍持有海王集团 59.68%的股权。张思民先生、王菲女士分别持有海王控股 70%、30%的股权,王菲女士通过海王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7.9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思民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王集团。

由于张思民先生与张锋先生系兄弟关系,王劲松女士就股权安排作出了承诺,以及王菲女士为张思民先生代持海王控股 30%股权,张锋先生、王劲松女士、王菲女士系张思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图 2:本次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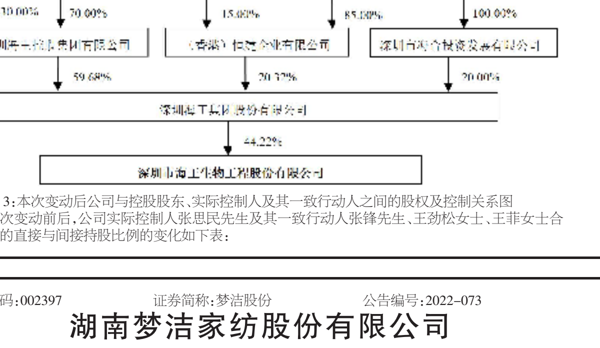

图 3:本次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锋先生、王劲松女士、王菲女士合计持有的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的变化如下表:

	张思民		张锋		王劲松		王菲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2%	0.12%	0.05%	0.05%	0%	0%	0%	0%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7%	28.67%	7.92%	0%	7.64%	7.64%	0%	7.92%
合计	28.79%	28.79%	7.97%	0.05%	7.64%	7.64%	0%	7.92%

本次变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锋先生、王菲女士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劲松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锋先生、王劲松女士、王菲女士合计持有的直接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锋先生、王菲女士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劲松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锋先生、王劲松女士、王菲女士合计持有的直接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表决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王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思民先生。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三、其他说明

经过此次核查,公司获悉张锋先生为张思民先生代持海王控股 30%股权、张锋先生将其代张思民先生持有的海王控股 30%股权转让给王菲女士、王菲女士为张思民先生代持海王控股 3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锋先生、王菲女士在实施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时认为上述事项并未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并不会给中小股东带来重大影响,导致未及时告知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同时,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也未定期就重大事项向公司上层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询问和了解,未及时获悉上层股东权益变动事项,致使公司未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未来,公司董事局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定期就股东权益变动相关的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询问,做到提醒告知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王劲松女士、王菲女士将加强对相关规则的学习理解,加强对权益变动等重要事项的学习,在重大事项发生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涉诉 及其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张思民先生,其一致行动人王菲女士所持有的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控股")30%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权被法院强制执行,王菲女士所持有的海王控股 30%股权将恢复登记至张锋先生名下,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合计持有的直接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表决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经核查,2013 年 9 月张思民先生与张锋先生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张锋先生为张思民先生代持深圳市银河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通")30%股权。张思民先生直接持有银河通 70%股权,亦是张锋先生所持银河通 30%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银河通 100%股权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2021 年 4 月,张锋先生按照张思民先生的指示与王菲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代张思民先生持有的海王控股 30%股权转让给王菲女士。同时张思民先生、王菲女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王菲女士为张思民先生代持海王控股 30%股权。张思民先生直接持有海王控股 70%股权,亦是王菲女士所持海王控股 30%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海王控股 100%股权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思民先生、王菲女士分别持有海王控股 70%、30%的股权,王菲女士通过海王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7.9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思民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王集团。

由于张思民先生与张锋先生系兄弟关系,王劲松女士就海王集团、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安排作出了承诺,以及王菲女士为张思民先生代持海王控股 3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张锋先生、王劲松女士、王菲女士系张思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王菲女士通过海王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7.92%股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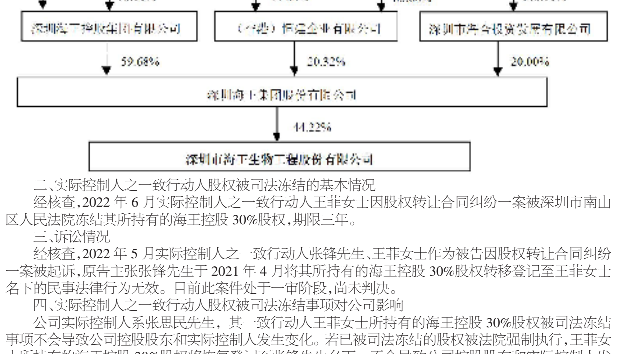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菲女士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其所持有的海王控股 30%股权,期限三年。

三、诉讼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锋先生、王菲女士作为被告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被起诉,原告主张张锋先生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所持有的海王控股 30%股权转移登记至王菲女士名下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目前此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四、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张思民先生, 其一致行动人王菲女士所持有的海王控股 30%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权被法院强制执行,王菲女士所持有的海王控股 30%股权将恢复登记至张锋先生名下,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合计持有的直接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表决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五、其他说明

经过此次核查,公司获悉 2022 年 5 月张锋先生、王菲女士作为被告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被起诉,2022 年 6 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王菲女士持有的海王控股 30%股权。因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董事局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未定期就重大事项向公司上层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了解, 未及时获悉一致行动人张锋先生、王菲女士涉诉及海王控股 30%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鉴于前述代持的原因,张锋先生、王菲女士认为此诉讼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以未及时告知诉讼情况及海王控股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致使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后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董事局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定期就重大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做到提醒告知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 重大事项发生前应当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梦洁工业园 3 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138,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5%。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375,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2,7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

7、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138,55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2,754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该事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洪朋、徐天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但涛、黄梦龙主动辞职,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但涛、黄梦龙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1,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600,000 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7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60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为一年之内,还款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该综合授信额度分两笔业务,其中人民币 3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及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单一资产池低风险额度,担保方式为入池的 100%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审议通过了《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王维舟先生已辞去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刘欣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6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61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刘欣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13910213418

电子邮箱:34675556@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 3 号宝泰隆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刘欣,女,汉族,民建会员,出生于 1981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EMBA。2002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期间曾任京蓝科技公司旗下的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数据公司董事长、物联网公司董事长、园林公司董事长、无人机公司执行董事、水利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锐仕方达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04 年 9 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六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5 年 12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任职资格。曾获投资者关系金牛奖、优秀董秘白马奖等。